

东 莞 市 公 安 局 东 莞 市 司 法 局

东公〔2020〕628号

关于《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(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立法听证会 参加人员名单公示

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《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(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的意见建议,增强地方性立法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、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等有关规定,东莞市公安局、东莞市司法局定于2020年10月15日(周四)上午9时30分在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5楼511会议室举行立法听证会。现将参会人员名单公示如下:

一、听证主持人

周 贇 东莞市司法局

二、听证陈述人

石椰红 东莞市公安局

三、听证参加人

黄 莹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政府部门代表)

- 曹 灿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（政府部门代表）
- 李穗萍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（政府部门代表）
- 曾艺东 东莞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（市人大代表）
- 姚伟麟 东莞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（市政协代表）
- 温浩钊 莞城兴塘社区居民委员会（村委会代表）
- 张贤虎 东莞市金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物业代表）
- 谭祖发 东莞市南城祥顺自行车店（电动自行车经营者）
- 陈峰豪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（电动自行车使用者）
- 黄金硕 中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（电动自行车使用者）
- 黄展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（非电动自行车使用者）
- 陈 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（非电动自行车使用者）
- 郭家鑫 广东省电动车商会（电动自行车协会代表）
- 叶小玉 广东法制盛邦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（律师代表）
- 张 念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（律师代表）

四、听证旁听人

- 何景初 广东宏海进出口咨询公司（旁听）
- 林程培 新铃自行车经营部（旁听）

王广强 东莞市双旺电器（旁听）

黄世莉 广东省电动车商会（旁听）

东莞市公安局



东莞市司法局

2020年9月24日



（联系人：周一鸣，联系电话：0769—23087773）